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6月6日22时,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宝鸡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97件,现将交办问题办理结果(第二十七、二十八批)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87	陈仓区虢寨路(西宝中线)阳平镇政府至蔡家坡702厂段道路两侧所有铸造厂、炼钢厂、机械加工厂,每天23时至次日5时生产,厂内未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将污水直接排放至公路两侧的污水沟或附近的耕地内,且生产时产生大量黑烟,污染环境,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陈仓区	经查,该处有8家企业,其中1家为铸造企业,7家为机械加工企业,无炼钢企业。宝鸡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每天23时至次日5时享受低谷电价补贴,进行生产,其余7户企业夜间不生产。涉及企业不产生工业废水,未发现外排水渠和排入附近耕地现象,涉气工段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公路北侧水渠内的污水,主要为西宝中线公路及阳平镇北线周边村庄雨水和部分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预处理后的污水,未发现工业废水排放。	不属实	经后续跟踪检查,8家企业已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运行正常。	已办结	
188	陇县曹家湾镇曹家山村原村委会主任将十几亩土地承包给个人,以养鱼为由实际贩卖砂石,已持续3年,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陇县	曹家湾村(十一组、十二组)将41亩河滩地于2019年3月流转给陇县富农农业产业化服务专业合作社用于水产养殖使用,同年6月在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建设过程中挖出的砂石料用于后期建设羊场,不存在贩卖砂石。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189	眉县齐镇曲星村居住区西侧养鸡场内有一无手续塑料加工厂,长期夜间生产偷排废气,产生刺鼻气味严重影响周边环境,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眉县	该塑料制品加工作坊从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期间擅自加工生产塑料颗粒,产生刺鼻性气体,2020年10月起停产至今。	属实	已按照“两断三清”要求整改到位,塑料颗粒生产线已拆除,剩余的半成品及原料全部清理封存。	已办结	
190	陈仓区慕仪派出所向西300米处有村民开办养鸡场、养牛场,养殖场长期将动物粪便随意排放,养牛场将粪便排放至水利渠内,周边异味过重,严重影响村民生活环境,希望适当调整养殖场开办地址,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陈仓区	齐西村贾永新养鸡场因年内鸡粪销售不畅,造成养殖粪便堆积,倒于堆粪棚外,周边有异味。宝鸡永丰牧业有限公司因雨水冲刷造成部分粪便排放至水利渠内,周边有异味。	属实	贾永新养鸡场堆放粪污已清理完毕,同时对场地进行填土掩埋;宝鸡永丰牧业有限公司已将水利渠内的粪污清理完毕。	已办结	
191	岐山县蔡家坡镇华宇城市印象小区5号楼旁老成都地摊鱼(店铺编号为3-102),自5月23日开业后每天营业至次日2时左右,营业期间排烟设备及高压灶在使用过程中噪声过大,该店铺与小区5号楼仅一墙之隔,噪声污染严重,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岐山县	岐山县锦里小鲜肉餐饮店每晚营业至12时左右,未营业至凌晨2时。在现场同时打开2台燃气灶头和抽油烟机后有一定噪声。	属实	该商户将对靠华宇小区5号楼东墙整面加装隔音板材进行密闭降噪处理。在隔音板加装完毕之前,调整营业时间,晚十时后不再营业。	阶段性办结	
192	千阳县水沟镇英明村3组组长兼任村副主任冯某,在3组南侧建木材加工厂已4-5年,实际为锯末厂,生产过程中飞末扬尘污染严重,且距居住区不足30米,近期环保检查期间停工,其希望拆除该工厂,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千阳县	千阳县秦和木业店厂区距村庄约50米以上。通过粉碎机粉碎木材后用管道输入进全封闭棚仓内,木材加工在半封闭式大棚内。今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经营销售问题,该木材加工厂未生产。	部分属实	已将车板机大棚外墙进行全封闭改造。	已办结	
193	兴隆养殖合作社负责人尹某在金台区硤石镇五七村4组和5组中间距居住区不足50米处养殖上万只鸡,气味刺鼻污染严重,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金台区	兴隆养殖合作社建有堆粪间,现场排查发现鸡粪在堆粪间晾晒,未及时清理。	属实	养鸡场内外环境已清理打扫和消毒消杀,堆粪间堆积鸡粪已清运至眉县猕猴桃种植园进行还田利用。	已办结	
194	眉县常兴镇温家滩村村民刘某2020年11月将该村2组集体退耕还林土地内林木私自砍伐面积约40亩,其向林业局反映未果,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眉县	私自砍伐集体退耕还林土地内林木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另有其人,砍伐面积为28亩。县林业局于2020年11月12日接到电话投诉后,及时进行了立案调查、勘验鉴定,并依法责令违法行为当事人在原地补植林木。	属实	当事人补植林木已采购到位,正在对剩余6亩地实施原地补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195	距凤县河口镇沙坝村8组3至4公里处宝坪高速12标段,将碎石加工售卖,大货车运输期间未采取降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凤县	碎石来源于宝坪高速LJ-12合同段天台山隧道开挖出的石料,存在售卖行为。宝坪高速LJ-2和LJ-1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与LJ-13、LJ-14、LJ-15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入驻交接期间,部分路段洒水、抑尘、维护工作未及开展。	属实	已停止售卖行为并按要求加大洒水频次和清扫力度。	已办结	
196	金台区宝平路宝鸡监狱家属院新高层西侧相邻施工工地将建筑垃圾倾倒入宝鸡石油氧气厂1、2、3号家属楼东侧污水沟内,导致虫蝇较多,严重影响环境卫生,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金台区	反映地点有建设所遗留未及清理的工程渣土,未倒入污水沟内。	部分属实	已对堆放的工程渣土进行了清理,开展了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处以1000元的行政处罚。	已办结	
197	渭滨区高家镇政府某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及分管工作职权勾结企业个人、黑恶势力,在秦岭北麓渭滨区高家镇晁峪地段内黑挖乱采砂石;夜间、节假日(特别是18时以后)违法开挖拉运,过往渣土车较多,破坏市郊沿线人居环境,扬尘及车辆尾气污染严重。多名群众多次举报该工作人员环保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但一直未被严查深究,请督察组予以查处。	渭滨区	原断头庄砂石场、原米红军砂石场已于2018年被取缔,现均已复垦。经查,在晁峪村地段内未发现违法挖采砂石的情况,不存在违法开挖拉运,过往渣土车较多,有扬尘污染情况。被举报人因晁峪村九组砂石场非法占地违规采砂问题已于2020年4月23日受到党纪处分。	不属实	职能部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确保不再发生违规采砂问题。	已办结	来信

渭滨区宝光路社区： 爱心黄手环送给独居老人

本报讯 老人独自居住,如果出现紧急情况怎么办?6月11日,渭滨区宝光路社区给行动不便、身边没有人陪伴的15位老人,免费佩戴了黄手环,让老人们多了一重安全保障。

85岁老人白生范独自居住在宝光路社区某小区里,社区平时将包括

白生范在内的15位行动不便、独居的老人列为重点照顾对象。这次社区又将筹措来的15个黄手环,送到了这些老人手上。黄手环可以远程将老人的血压、心率、活动状态进行实时传输,具有实时定位、轨迹查询、紧急呼叫等功能。佩戴黄手环的老人一旦

走失,路人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其家人的联系方式,帮助老人安全回家。社区工作人员现场给老人教了黄手环的使用方法。白生范高兴地说:“我一个人居住,有个头疼脑热也不能及时向人求助,有了这个黄手环,一下子放心多了!”

(宋文君)



安全宣传 到田间

夏收以来,金台区金河镇狠抓各项工作落实,镇村干部多次组成小分队来到夏收现场,向群众宣讲“三夏”安全,禁止燃烧秸秆、禁止公路晒麦等法律法规,重点检查农用机械的安全,叮嘱收割机驾驶员和现场群众安全夏收。同时,镇村干部积极为夏收群众服务,发放饮用水、瓜果等防暑降温品,并帮助群众晒粮。

本报记者 黎楠 摄

轻信老板QQ指令 企业被骗百余万元

本报讯 财务人员在接到“老板”QQ发来的信息后,未加核实便按指示将巨款汇入对方账户,导致企业损失100余万元。近日,宝鸡高新公安分局发布警情通报,提醒财务人员,在涉及资金转账时,应严格落实财务制度,避免上当受骗。

陈某是宝鸡高新区一公司财务人员,在接到“税务部门”稽查电话后,被拉进一个名为“工作交流群”的QQ群,因为群内某成员的名称和头像与公司老板的名称、头像完全一样,她以为是公司新组建的工作群。骗子以“老板”名义称,公司与某企业签订合作意向书,让陈某向该企业转账100万元作为保证金。收到消

息后,陈某按照“老板”指示完成了转账。随后,“老板”又在QQ工作群里发信息称,与另一企业签合同失败,须把对方缴纳的保证金退还。陈某再次按照要求,将另外一家公司的十几万元保证金划转至“老板”提供的账户上。事后,陈某和同事谈起此事才知道被骗,当她致电银行查询时,转账给对方的钱早已被转走。

宝鸡高新公安分局办案民警表示,此类案件已在外地多次发生。民警提醒,财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在日常资金使用中,必须仔细核实对方账户信息,切勿以网络或者短信等方式指令汇款。

本报记者 张敬涛

打着桃色幌子 设下圈套骗财

本报讯 近日,受害人尚某来到辖区派出所报警,称被骗走7648元。而被骗的原因,尚某难以启齿,原来是因为他通过网络找“桃色服务”。

一天深夜,尚某在QQ上被一陌生人添加为好友,对方询问他是否需要“上门服务”。在得到尚某确认后,对方让他关注某微信公众号,双方便在此微信公众号进行联系。对方以需要支付打车费、定金、保证金、押金为由,让尚某转账。尚某通过支付宝和手机银行转账2笔,共计7648元。钱转给对方后,对方却消失了,尚某才意识到被骗。

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介绍,诈骗分子先在网上下载女性性感照片作为头像,然后利用社交软件寻找受害人,以先付款才能上门为由,让受害人提前支付服务费、押金等费用,再将受害人“拉黑”,达到诈骗目的。民警提醒,群众应提高防范意识,主动拒绝不良诱惑,对于这些信息做到不信、不理。

本报记者 鲁淑娟

